

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行樂乘車優惠電子票證實施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訂定

112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

- 一、**計畫目的**：為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及便利性，提高客運業者服務品質，並進而與全國趨勢接軌，爰將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乘車優惠方式改制為使用電子票證，並訂定本計畫執行之。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各單位主責事項**：
 - （一）本府社會處：負責辦理電子票證公司招標事宜、預算編列及經費核撥、訂定補助辦法、各項使用宣導事宜、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服務客訴受理及調查，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電子票證申請之受理、初審及發卡。
 - （三）電子票證公司：負責電子票證之製發、車上機系統重置、教育訓練及說明會、服務統計數據，及其他配合事項。
 - （四）客運業者（與本府合約加入使用電子票證補助免費乘車之客運公司）：配合辦理宣導、車上機系統重置、產製報表向本府請領款項等。
- 四、**適用對象**：
 - （一）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者。
 - （二）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 （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陪伴卡一張，其持卡人不限資格：
 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其「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中列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 五、**實施方式**：105 年度研擬以電子票證取代原有乘車方式（以下簡稱新制），全面實施新制之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週知。全面實施前，採以出示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方式免費搭乘（以下簡稱舊制）與新

制雙軌併行。

(一) 舊制執行方式：

- 1、公路客運部分---出示證明文件即可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路權路線班車，超出合約路線外之地區，應照章購票。
- 2、大眾捷運系統部分---進入驗票閘門前應至臨櫃窗口出示證明文件以購得優惠票。
- 3、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 1 人，應至臨櫃窗口出示證明文件以購得半價優惠票。

(二) 新制執行方式：

- 1、公路客運部分---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上車/下車均需於車上驗票機刷卡；開辦初期不設限補助點數，採不限次數及里程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路權路線班車。
- 2、大眾捷運系統部分---直接於驗票閘門刷卡進入搭乘，無須臨櫃買票。
- 3、陪伴卡應緊隨身心障礙持卡者之後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之優惠，**另**其半價應自費儲值，本府不予補助。

六、**電子票證核發方式：**

- (一) 考量資源有效使用，故採有需求的縣民主動申辦方式，即符合第四點適用對象者，持身分證件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印章及二吋半身彩色照片，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核發。

(二) 採 2 階段發卡方式：

- 1、大量發卡階段：電子票證開辦初期，為落實本府行動社福之理念，故由村里幹事協助將申請書發給符合申請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並將有意願申請者已填好之申請書收齊，交公所統一寄給縣府，再由縣府寄交電子票證公司製卡，印製好的卡片，會由電子票證公司直接寄給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發，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 2、臨櫃發卡：預定 106 年開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需求之民眾，可備齊資料後直接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各鄉鎮市公所可直接製發卡片予民眾。
- (三) 大量發卡階段之申請人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後等公所通知領取。
- (四) 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公所通知 2 次未領取者，由電子票證公司收回。
- (五) 首次核發製卡費用由本府負擔，俟後持卡人若有遺失、人為損壞等情形，仍由本府負擔製卡費，惟每 2 年以 1 次為限(以第一次重製換卡之日起算)，超過次數辦製卡費用應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 (六) 電子票證若有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或相關使用問題，應逕洽電子票證公司處理。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件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三)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 (四) 印章

八、實施電子票證後之補助方式：

- (一) 新/舊制過渡期：全面實施新制之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週知；全面實施前，採以「出示身份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方式」與「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雙軌併行。本府依循往例之契約模式撥付合約客運公司補助款。
- (二) 全面實施新制：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及半價搭乘北捷/高捷。客運公司及捷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
- 搭乘非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或其他類大眾運輸工具需先自

行儲值現金才能使用。

(三) 本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未來設定不同額度之補助款或補助方式。

九、 電子票證使用資格之喪失：電子票證持有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主動至公所繳回電子票證，並由本府通知廠商鎖卡。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縣。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四) 遺失未通報致遭冒用。

(五) 借予他人、冒用他人免費票證，經本府查獲者。

十、 違規使用罰則：

(一) 本電子票證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優惠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3年。已掛失者不在此限。

十一、 預期效益：

(一) 對於老人暨身心障礙者而言，持有電子票證等同擁有付費的工具，並實際回歸到使用者手上，對於司機服務品質，提供正向的誘因，避免發生司機服務態度不好或拒載之情形。

(二) 本制度未來而言，電子票證有類似整合性電子錢包之功能，可結合各項消費制度使用，本縣將可與全國趨勢接軌。

(三) 透過電子票證支付系統，未來能夠取得大數據資料分析，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爭取預算之依循。

(四) 改使用電子票證可依據實際使用計價，除了可以公平計算載送人次及費用外，對經費執行之效益呈現亦有所憑據。

十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